2024年定安县特殊教育学校部门（单位）预算

目 录

1. 定安县特殊教育学校（单位）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4. 定安县特殊教育学校（单位）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定安县特殊教育学校（单位）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定安县特殊教育学校（单位）概况
18. 主要职能

承担全县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九年义务教育任务，同时按照国家特殊教育方针政策，为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提供送教上门或远程教育服务、普校特殊儿童教育资源指导；组织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对残疾儿童残疾类别进行了解，并作出针对性康复计划。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此部分内容）

第二部分 定安县特殊教育学校（单位）2024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定安县特殊教育学校（单位）2024年（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定安县特殊教育学校（单位）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定安县特殊教育学校（单位）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75.42万元。其中，收入总计475.4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471.42万元、上年结转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支出总计475.42万元，包括一般教育支出343.6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88万元、卫生教育支出39.73万元、住房与保障支出33.16万元，结转下年0.00万元。

二、关于定安县特殊教育学校（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定安县特殊教育学校（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75.4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95.5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178.51万元，项目支出增加16.99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类）支出343.65万元，占72.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58.88万元，占12.38%；卫生健康（类）支出39.73万元，占8.36%；住房保障（类）支出33.16万元，占6.9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2024年预算数为3.9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没有可比数。

2.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项）2024年预算数为339.7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2.52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128.10万元，项目支出增加14.42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9.2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23.74万元增加15.51万元，主要是社保基数调整及人员变动。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9.6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1.87万元增加7.76万元，主要是社保基数调整及人员变动。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7.8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9.71万元增加8.11万元，主要是社保基数调整及人员变动。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21.9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6.85万元增加5.05万元，主要是人员岗位晋升及人员变动。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33.1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9.20万元增加13.96万元，主要是调整住房公积金基数及人员变动。

三、关于定安县特殊教育学校（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定安县特殊教育学校（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456.6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52.2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

公用经费4.37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等。

四、定安县特殊教育学校（单位）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定安县特殊教育学校（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72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本年度未有因公出国计划安排；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未有车编及车辆。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

公务接待费1.72万元，较上年预算持平。

（二）定安县特殊教育学校（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00万元。

五、关于定安县特殊教育学校（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定安县特殊教育学校（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77万元，主要是2024年没有此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00万元，占0.0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00万元，占0.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00万元，占0.0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万元，占0.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持平0.00万元，主要是无此项。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持平0.00万元，主要是无此项。

六、关于定安县特殊教育学校（单位）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定安县特殊教育学校（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定安县特殊教育学校（单位）2024年收支总预算475.42万元。

七、关于定安县特殊教育学校（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定安县特殊教育学校（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475.4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4.00万元，占0.84%；经费拨款收入471.42万元，占99.16%；政府性基金收入0.00万元，占0.00%；专项收入0.00万元，占0.00%。比上年预算数289.69万元增加185.73万元，主要是由于社保公积金基数调整及人员增多等原因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增加。

八、关于定安县特殊教育学校（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定安县特殊教育学校（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475.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6.63万元，占96.05%；项目支出18.79万元，占3.95%。比上年预算数289.69增加185.73万元，主要是由于社保公积金基数调整及人员增多，人员晋升等原因基本支出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定安县特殊教育学校（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定安县特殊教育学校（单位）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定安县特殊教育学校（单位）1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471.42万元、政府性基金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